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授予日确认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确定2019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4.65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